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社團設置及輔導辦法

第三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為鼓勵本校學生學業與群育並重，促進學生社團蓬勃發展，進而激發榮譽感與進取心，特訂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社團設置及輔導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為確立各校區畢業生聯合會之社團分類屬性，俾利畢聯會配合學校行政程序及規劃運作，爰修正本辦法，其修正重點如下：

一、修正本辦法之社團分類內容。（第三條）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社團設置及輔導辦法 第三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本校學生應依本辦法組織社團，社團分類如下：</p> <p>一、自治性社團：各所、系、學程名義成立之社團<u>及畢業生聯合會</u>。</p> <p>二、其他依本辦法組織之康樂性、綜合性、服務性、學藝性、體能性、聯誼性社團等。</p> <p>各校區各屬性社團應成立該屬性委員會，並選出主席一人，負責社團之聯繫與聯合活動之策劃與推展。</p>	<p>本校學生應依本辦法組織社團，社團分類如下：</p> <p>一、自治性社團：各所、系、學程名義成立之社團。</p> <p>二、其他依本辦法組織之康樂性、綜合性、服務性、學藝性、體能性、聯誼性社團等。</p> <p>各校區各屬性社團應成立該屬性委員會，並選出主席一人，負責社團之聯繫與聯合活動之策劃與推展。</p>	<p>將畢業生聯合會分類為自治性社團。</p>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生社團設置及輔導辦法修正草案

107年6月13日106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年10月16日108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月○日109學年度第○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輔導本校學生參加社團、課外活動，充實休閒生活，提高學習興趣，陶冶合群德性，培育領導能力及服務情操，特訂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生社團設置及輔導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各學生社團之組織及活動，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辦法辦理之。但本辦法未規定之事項，悉依校規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之。

第三條 本校學生應依本辦法組織社團，社團分類如下：

- 一、自治性社團：各所、系、學程名義成立之社團及畢業生聯合會。
- 二、其他依本辦法組織之康樂性、綜合性、服務性、學藝性、體能性、聯誼性社團等。

各校區各屬性社團應成立該屬性委員會，並選出主席一人，負責社團之聯繫與聯合活動之策劃與推展。

第四條 學生籌組社團應依照下列程序辦理申請：

- 一、受理學生申請成立新社團登記期間為每學期第九週結束前截止，逾期不予受理。
- 二、發起社團應填具「學生社團成立申請表」由各校區綜合業務處初審後，送課外活動組辦理複審。申請資料應檢附社團組織章程草案、連署書名冊、社員及幹部名冊及輔導老師相關資料，以書面提出申請。
- 三、社團徵求社員時須採公開方式，經由本校日間部學生二十人以上連署發起，經審查通過後，即登記為觀察性社團。
- 四、觀察性社團之規定如下：
 - (一)觀察期間比照正式社團活動運作，應擬定社團章程草案，公開徵求社員辦法，未成立為正式社團前，酌予補助社團輔導老師輔導費及活動經費，惟社團辦公室空間不予分配。
 - (二)觀察性社團經一年觀察輔導後，即可提出申請成為正式社團，經審查通過後，發起人應公開招募社員，並召集社團成立大會。
- 五、社團成立大會時須採公開方式。社團成立大會召開七日前，應向各校區綜合業務處報備，該處得派員列席輔導。
- 六、社團召開成立大會後，應將社團組織章程、輔導老師資料、社員名冊及會議記錄等資料送請各校區綜合業務處核備後正式成立。由課外活動組統一製作社團印信及社團負責人職名章，轉由各校區綜合業務處發放。
- 七、社團章程應具備下列要項：
 - (一)社團名稱。
 - (二)社團宗旨。
 - (三)社團地址（應設於校內）

(四)社團組織與職掌。

(五)社團(正、副)負責人之選舉方式及其他社團幹部之任命、罷免程序。

(六)社員大會程序及舉行會議之時日。

(七)社團經費來源、運用與管理。

(八)訂定章程之日期、通過章程及修正章程之程序。

第五條 社團登記事項有不符許可條件者，或社團經登記後如登記事項有變更者，應於變更後七日內完成登記，未於期間內變更登記者，得限期令其補正；逾期不補正者，應拒絕其登記並撤銷成立許可登記。

第六條 本校學生發起組織之社團，其宗旨不適當或學校已有性質相似之社團者，學校得不予許可，其審查要點另定之。

第七條 社團解散及停社應依下列之規定：

一、社團活動或發佈文件、刊物，有下列行為之一者，得斟酌情節，令該社團停止活動，並處以停權、解散等處分：

(一)違背國家政策及法令者。

(二)危害社會善良風俗，妨礙公共安全或秩序者。

(三)違反本辦法或校規情節重大者。

(四)社團活動嚴重影響學校正常教學，經勸導仍未改善者。

(五)散布謠言或聚眾要挾者。

(六)惡意攻訐有損學校聲譽者。

(七)損毀或浪費公共財物，情節重大者。

(八)無故未參加社團評鑑或社團評鑑總成績未達標準者。

二、學生社團若無法維持常態運作，經社員大會決議後得申請停社，須填具停社申請表，連同社員大會會議記錄以書面方式送請各校區綜合業務處審核，並報課外活動組備查。

三、社團停社核可後十五日內，須將會議記錄、活動資料、公物財產、帳務清冊、印信、社團專戶印鑑、存摺等資料送交各校區綜合業務處存查，並將社團辦公室復原後繳回。

四、經解散或停社之社團，需經六個月後才能提出申請成立性質相似之社團，依社團成立程序辦理申請。

第八條 社員以本校在學學生為原則，並依所屬社團章程規定行使權利、履行義務。

第九條 社員大會

一、社員大會召開

(一)社員大會由社團負責人召開之，每學期至少一次。

(二)社員大會召開前，應向各校區綜合業務處報備。

(三)社團舉行各項會議時均應依內政部頒佈之會議規範行之。

二、社團以社員大會為最高決策機制，下列事項應經社團社員大會決議：

- (一) 社團組織章程之變更。
- (二) 社團負責人之選舉及罷免。
- (三) 社團幹部之監督。
- (四) 社員資格之除名。
- (五) 社團之自行解散。
- (六) 社費繳交金額之制定。
- (七) 其他經社員認定須經社員大會決議之事項。

三、社團大會決議

- (一) 大會決議應依社團章程規定辦理，章程未規定者，以全體社員二分之一出席，出席社員二分之一同意行之。
- (二) 解散社團、修改社團章程及處分社團財產之決議，應有社員二分之一出席，出席社員三分之二同意行之。
各社團另有高於前兩項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 (三) 社團應將會議記錄向各校區綜合業務處核備，其決議事項如違反法令、校規、本辦法、公共秩序與善良風俗者無效。

第十條 社團負責人及幹部

一、社團負責人

- (一) 社團負責人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 (二) 社團負責人對內綜理社務並對社員大會負責，對外代表社團。
- (三) 社團負責人之產生程序，應依各該社團之組織章程及有關規定辦理。
- (四) 社團負責人應出席全校性社團幹部研習課程及任期內舉辦之社團負責人大會。因事未能出席者，得依該社團組織章程之規定選派代理人出席，或社團無明定選派代理人之方式者，由社團負責人指定一人為代理人，應向承辦單位報備。

二、依法當選之學生社團負責人，由各校區綜合業務處發給當選證書，任期為一年，期滿發給服務證明書，前揭證書由課外活動組印製，各校區綜合業務處發給；社團負責人得連選連任，但至多二年。如未經報請核准者，不得中途改選。學生社團負責人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應另行改選。但各學生社團另有由其副負責人代理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三、社團負責人出缺：社團負責人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應另行改選，並依規定辦理社團移交。但社團章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四、社團負責人兼任禁止：社團負責人不得同時兼任其他社團幹部。

五、社團負責人改選：社團負責人改選後一週內，新舊負責人移交時應請各校區綜合業務處派員監交，並將改選會議記錄及新任負責人名單送請核備。

六、社團幹部

- (一) 擔任社團幹部之社員，均為義務無給職，執行社團活動及辦理

學校委辦之事項。

(二)社團幹部任期屆滿時，得向各校區綜合業務處申請幹部證明。

- 第十一條 社團移交
- 一、各社團歷年之會議記錄、活動資料、公物財產、帳務清冊、印信、社團專戶印鑑、存摺等必要資料均應妥善保存，列入移交資料，並填具移交清冊一式三份。
 - 二、新舊社團負責人交接時，移交人(原任社團負責人)及監交人(社團輔導老師)應於移交清冊簽名蓋章以示徵信。新舊任社團負責人各存一份，一份送各校區綜合業務處核備。

- 第十二條 社團辦公室
- 一、社團運作需要，得由各校區綜合業務處分配使用社團辦公室。
 - 二、社團辦公室為社團活動之聯繫場所，不得作其他使用。
 - 三、社團應遵守辦公室使用規則，愛惜公物，保持整潔。社團不依規定使用辦公室者，收回使用權，破壞者應照價賠償，並對相關人員作適當處分。其使用規則另訂之。

- 第十三條 社團活動輔導，應依下列之規定：
- 一、社團舉辦活動應符合該社團所登記之宗旨。
 - 二、學生組織社團應遴聘一位學有專長之師長(含校外)，擔任輔導老師。社團應檢具輔導老師學、經歷資料，向學校提出申請，簽請校長核准後聘任，其遴選及聘任要點另訂之。
 - 三、社團舉辦各項活動，應依下列規定並擬具活動申請書、活動計劃及經費預算，經社團輔導老師同意後，報請學校核可後由輔導老師輔導活動進行。
 - (一)社團活動應在校內舉行，經學校同意，得舉辦或參加校外活動、校際性活動。活動內容不可悖離活動申請書內容。
 - (二)學生社團活動非經學生事務處許可，不得有校外人士參與策劃，支配或影響等情事。
 - (三)學生社團對校外活動行文，應報請學校辦理。
 - (四)社團未經輔導老師同意，且未報請學校同意，不得與校外人士或機關團體簽訂任何契約或商業交易等行為。
 - 四、社團每學期上課次數單一校區以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為原則。
 - 五、學校得視社團活動之性質及實際需要，派員輔導或邀請有關人員參加。
 - 六、社團對學校委辦之事項，應協助辦理，相關經費得以專案向學校申請。
 - 七、活動申請、補助費請領、活動場地及器材使用、海報張貼及財務管理，均應依相關規定辦理。
 - 八、社團舉辦活動，均須事前申請，如為校外活動均應投保旅遊平安險，經核准後始得辦理，違者追究其責任。

- 第十四條 社團刊物及公告：

- 一、學生社團刊物：係指各學生社團、系學會出版之報紙、通訊、雜誌、壁報、劇本、電子刊物等文件。
- 二、社團公告：係指各社團在校內發布之海報、通告、啟事、傳單或其他具宣傳與通知性質之文件，應註明社團名稱、張貼日期，並加蓋社團印章，張貼於學校指定之處所。
- 三、上述刊物及公告其要點另訂之。

第十五條

社團活動經費來源

- 一、社團活動之經費以社員自行繳交、社團籌措為原則。
- 二、社團活動得依規定向學校提報活動計畫，經各校區綜合業務處審核通過方可申請學校補助。
- 三、經學校核准，得接受有關人員或機構之經費資助。

第十六條

社團申請學校補助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社團申請經費補助，應斟酌其活動性質、意義、內容、成績及實際情形及規模補助之。補助種類包括：
 - (一)一般補助：有助於社團健全發展或社員能力提昇之活動，校內、外大型活動、成果展、刊物出版及其他值得鼓勵之活動。
 - (二)專案補助：受學校委辦之活動、代表學校參賽、參展、參加會議或研習及績優社團之大型活動。
- 二、社團活動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助。
 - (一)僅屬同學間聯誼、參觀、遊覽、娛樂性之活動者。
 - (二)各系(科)之教學、實習、實驗或教學參觀活動。
 - (三)事前未經申請核准者。
- 三、社團活動經費運用應依下列規定：
 - (一)記帳：社團全部收入，應全部登載於社團帳簿，包含社(會)員繳納社(會)費、學校補助、社團接受外界之捐助及其他收入等。
 - (二)經費支出應依下列規定：
 - 1. 社團經費支出，應由承辦人提出，經社團財務幹部及社團負責人核可，始可動支。由社團負責人授權而支出者，支出後亦需負責人認定。
 - 2. 支用必須取得支出憑證。
 - 3. 公開徵信：各社團收支應公佈使社(會)員明瞭收支情形，應於學期結束後作成報表，經輔導老師簽署後，送交綜合業務處核備，並應於次學期期初提交社員大會徵信，經社員大會決議承認。
 - (三)經費核銷：社團應於活動完畢後，依學校相關規定檢具單據及成果報告向經費補助單位辦理核銷結案。
 - (四)社團活動經費之運用如有浮報、不清、挪用或浪費之情形，除得令社團停止活動、改組或解散，並限期追償，停止其後之申請補助。

四、社團財產登記與保管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社團應備社團帳冊及財產清冊，社團應指定專責幹部詳細列載社團財物(如桌椅、櫃子、相關器材)及經費收支(如日記帳、收支明細)，並應於學期結束時，報請各校區綜合業務處核備並得不定期檢查社團財產之管理。
- (二)社團購置專門器材物品應於規定期限內向各校區綜合業務處提出申請(活動申請表、器材清冊、需求表)。購置之專門器材物品，應於使用前，由各校區綜合業務處辦理驗收及財產登記，並列入社團財產清冊。社團財產清冊應載明財物名稱、財產價格、財務之來源及購買日期。
- (三)社團財產應建立借用規定、借用登記冊及移交清冊，並妥善保養、存放，未經學校許可，不得攜出校外使用，有遺失或不當損壞時，由該社團當屆負責人負賠償之責。
- (四)社團財產報銷：社團器材因年久或損壞不堪使用，向各校區綜合業務處申請報銷。

第十七條 課外活動組為輔導社團，提昇社團活動品質與內涵，以增進學生參與社團之意願，得依各社團每學期之工作計畫，組織分工、會議記錄、帳務清冊、活動情形及社團活動成果報告等資料評鑑之。評鑑結果作為獎勵、資源分配及輔導之依據。評鑑辦法另定之。

第十八條 社團活動具有特殊教育意義、優異表現者，學校應予敘獎；社團負責人得申請相關獎學金，違反校規者，另依校規辦理。

第十九條 本校進修學制學生社團設置及輔導，適用本辦法條文規定。

第二十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法規辦理。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生參加校內各級會議代表遴選要點

第一點修正草案總說明

為促使本校學生瞭解校務、擴大校務參與之基礎，培養其對學校之向心力，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三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三條規定，特訂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生參加校內各項會議代表遴選要點」，修訂重點說明如下：

一、本校組織規程業經教育部核定，配合修正法源依據。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生參加校內各級會議代表遴選要點

第一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 為促使本校學生瞭解校務、擴大參與校務之基礎，並培養其對學校之向心力，依大學法及本校組織規程<u>相關</u>規定，特訂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生 參加校內各級會議代表遴選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一、 為促使本校學生瞭解校務、擴大參與校務之基礎，並培養其對學校之向心力，依大學法<u>第三十三條</u>及本校<u>暫行</u>組織規程<u>第四十四條</u>規定，特訂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生 參加校內各級會議代表遴選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本校組織規程業經教育部核定，配合修正法源依據。</p>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生參加校內各級會議代表遴選要點(草案)

107年5月16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09年○年○日○學年度第○學期第○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 一、 為促使本校學生瞭解校務、擴大參與校務之基礎，並培養其對學校之向心力，依大學法及本校組織規程相關規定，特訂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生參加校內各級會議代表遴選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 各級會議學生代表人選、名額及任期由該項會議定之，並依該項會議相關規章辦理。
- 三、 各級會議學生代表人選遴選方式：
 - (一)校務會議學生代表：
 1. 日間學制及進修學制之學生會會長及學生議會議長為當然代表。
 2. 其他學生代表，由學務處課外活動組邀集各校區日間部學生會依本校校務會議規則選舉產生。
 3. 學生代表名額人數增加或減少時，由日間部代表人數連動之。
 - (二)其餘各級會議之學生代表：
 1. 大學部代表：
 - (1) 相關單位已訂定辦法者，從其規定。
 - (2) 未訂定辦法或臨時性會議，由日間部學生會成員遴選代表參與之。
 2. 研究生代表：

以院為單位，請各院自行推選一名人選，再由學務處課外活動組邀集各院人選互選產生代表。
 - (三)上述代表人選如各校區學生會無法組成時，其代表人選由學務處課外活動組邀集日間部現任系學會會長互選之。
 - (四)除當然代表外，各校區每位學生代表至多同時擔任三個校內各項會議代表。
- 四、 遴選時間：配合學生會相關選舉時間產生之。
- 五、 學生代表若有下列情事，經審查屬實者，立即解除其職務，並另選代表行使其職務，至任期結束。
 - (一) 受大過以上處分或累計三小過者。
 - (二) 退學或休學者。
 - (三) 因故職務異動者。
- 六、 學生代表不足額人數得由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輔導學生會等學生團體推選代表為候補人員，以符合學生代表比例人數之相關規定。
- 七、 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

第一點及第二點修正草案總說明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規定，爰修正本校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修正本要點之法源依據。(第一點)
- 二、修正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部分委員及列席人員職稱全銜。(第二點)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

第一點及第二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依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u>組織</u>規程規定，訂定「<u>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u>」（以下稱本要點），設置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p>	<p>一、依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暫行組織規程第三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設置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p>	<p>依據本校組織規程規定，修正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要點法源依據文字，俾利本要點程序更具彈性。</p>
<p>二、本會由下列人員組成：</p> <p>（一）當然委員：由學生事務長（兼任主任委員）、教務長、總務長、國際事務長、進修推廣處處長、進修學院校務主任等組成之。</p> <p>（二）教師委員：由各學院院長擔任。</p> <p>（三）學生委員：由學務單位依相關辦法遴選，各學院遴選一名學生代表（惟不得兼任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p> <p>（四）列席人員：由生活輔導組組長依案件簽請業管代表、導師、教官或依需要得請家長（監護人）及學生參加。</p>	<p>二、本會由下列人員組成：</p> <p>（一）當然委員：由學務長（兼任主任委員）、教務長、總務長、國際長、進修推廣處處長、進修學院校務主任等組成之。</p> <p>（二）教師委員：由各院院長擔任。</p> <p>（三）學生委員：由學務單位依相關辦法遴選，各學院遴選一名學生代表（惟不得兼任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p> <p>（四）列席人員：由生輔組組長依案件簽請業管代表、導師、教官或依需要得請家長（監護人）及學生參加。</p>	<p>修正本會部分委員及列席人員職稱全銜。</p>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

107年5月3日106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108年10月30日108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月○日109學年度第○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依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組織規程規定，訂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稱本要點），設置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二、本會由下列人員組成：
 - (一)當然委員：由學生事務長（兼任主任委員）、教務長、總務長、國際事務長、進修推廣處處長、進修學院校務主任等組成之。
 - (二)教師委員：由各學院院長擔任。
 - (三)學生委員：由學務單位依相關辦法遴選，各學院遴選一名學生代表（惟不得兼任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
 - (四)列席人員：由生活輔導組組長依案件簽請業管代表、導師、教官或依需要得請家長（監護人）及學生參加。
- 三、任期：
 - (一)當然委員任期與行政職務之任期同。
 - (二)教師委員與學生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之。
- 四、審議事項：
 - (一)獎勵：
 - 1.記大功（不含）以上之學生優良表現案。
 - 2.陳報校外教育行政體系獎勵之學生代表遴選案。
 - 3.具討論性之學生獎勵案（三分之一以上委員提請開會之案件）。
 - (二)懲戒：
 - 1.記大過（含）以上之學生行為懲戒案（考試舞弊案得不經本會討論）。
 - 2.學生校內外違規行為涉及國家法律，須由本校協同司法機關處理案。
 - 3.具討論性之學生懲戒案（三分之一以上委員提請開會之案件）。
 - 4.操行成績低於六十分者。
 - (三)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之案件，視需要得提請召開本會研議，研議結論得送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參考。
 - (四)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案件，得視需要提請召開本會決議。
 - (五)其他學生重大獎戒案件之審議（三分之一以上委員提請開會之案件）。
- 五、會議召開及決議方式：
 - (一)會議召開：需本會審議之獎懲案件，由執行秘書簽請主任委員召開之。
 - (二)開會時需達法定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召開。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 (三)本會委員對議案有利害關係時，應自行迴避。

(四)本會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得以書面委託代理人代表出席，並授權其行使相關權責（委託代理出席會議授權書如附件）。

六、與會人員對開會之內容及各委員陳述之意見應嚴守祕密。

七、本會討論決議案件，經校長核定公告後，學生當事人如有異議，得於收到獎懲通知次日起三十日內依程序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八、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辦法 修正草案總說明

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係於一百零一年七月二十六日訂定發布，為精進防制校園霸凌執行作為，健全防制校園霸凌機制，並落實執行防制校園霸凌策略，已於 109 年 7 月 21 日發布修正後準則，爰此，本校擬配合修正「國立高雄科技大學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辦法」，修正重點如下：

- 一、修正霸凌之定義，並增訂網路霸凌態樣。（修正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
- 二、修正校園霸凌之定義，並增訂校長及教職員工霸凌行為之規範。（修正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
- 三、明訂校長及教職員工知悉疑似校園霸凌之通報義務與程序通報及處理原則，並得善用修復式正義策略。（修正辦法第四條）
- 四、增訂副校長得擔任校園霸凌因應小組召集人、修正「導師代表」為「教師代表」等。（修正辦法第五條）
- 五、增訂學校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時受理及不受理程序（修正辦法第六條）。
- 六、增訂任何人得向學校檢舉霸凌事件，若經大眾傳播媒體、警政機關、醫療或衛福機關報導、通知或陳情，視同正式檢舉；刪除申請調查或檢舉時部分應記載事項。（修正辦法第七條）
- 七、修正為「三個工作日」內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以資明確。（修正辦法第四條、第六條）
- 八、學校應於受理疑似校園霸凌事件申請調查、檢舉、移送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並增訂不得令當事人與檢舉人或證人直接對質。（修正辦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
- 九、增訂曾參與調查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成員，應迴避同一事件之輔導工作。（修正辦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
- 十、新增當事人對於學校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申復及懲處不服時，處理申復程序及相關救濟途徑。（修正辦法第八條）
- 十一、增列學校校長、教職員工生或其他人員有違反本辦法之規定者，應分別依成績考核、考績、懲戒或懲處等相關法令規定及學校章則辦理。（修正辦法第九條）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辦法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u>學生</u>：事件之一方具有本校學籍、<u>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u>、<u>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u>、<u>交換學生</u>、<u>教育實習學生</u>或<u>研修生</u>。</p> <p>二、<u>教師</u>：指<u>專任教師</u>、<u>兼任教師</u>、<u>代理教師</u>、<u>代課教師</u>、<u>教官</u>、<u>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u>、<u>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u>及其他執行教學或研究之人員。</p> <p>三、<u>職員</u>、<u>工友</u>：指前款教師以外，<u>固定</u>、<u>定期</u>執行學校事務，或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p> <p>四、<u>霸凌</u>：指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u>電子通訊</u>、<u>網際網路</u>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故意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之校園學習環境，或難以抗拒，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p> <p>五、<u>校園霸凌</u>：指相同或不同學校<u>校長及教師</u>、<u>職員</u>、<u>工友</u>、<u>學生</u>（以下簡稱<u>教職員工生</u>）對學生，於校園內、外所發生之霸凌行為。</p> <p>前項第四款之霸凌，構成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條所稱性霸凌者，依該法規定處理。</p>	<p>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u>霸凌</u>：指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之校園學習環境，或難以抗拒，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p> <p>二、<u>校園霸凌</u>：指相同或不同學校學生與學生間，於校園內、外所發生之霸凌行為。</p> <p>三、<u>學生</u>：事件之一方具有本校學籍、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或交換學生。</p> <p>前項第一款之霸凌，構成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款所稱性霸凌者，依該法規定處理。</p>	<p>一、配合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修正，將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納入、增訂教師、職員、工友及修正校園霸凌定義，擴大本準則適用範圍至校長及教職員工。</p> <p>二、網路霸凌問題日益嚴重。為凸顯網際網路作為霸凌方式之一，爰針對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一款增訂「電子通訊、網際網路」等文字修正。</p> <p>三、第二項配合第一項款次調整酌作修正，另因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條並無第二項規定，爰刪除「第一項」等文字。</p>
<p>第四條 通報與處理原則：</p>	<p>第四條 執行策略：</p>	<p>一、第一款第一項依教育部</p>

<p>一、<u>校長及教職員工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均應立即通知本校校安中心，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並應視事件情節，另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相關規定，向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進行通報。</u></p> <p>二、<u>依前項規定為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利益考量或法規另有規定者外，對於行為人及被霸凌人(以下簡稱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u></p> <p>三、<u>本校於校園霸凌事件宣導、處理或輔導程序中，得由學務處召集導師、學輔人員及系(所)主任研討及善用修復式正義策略辦理，必要時可由學務處召開相關會議，以降低衝突、促進和解及修復關係。</u></p>	<p>一、一級預防(教育與宣導)：著重於學生法治、品德、人權、生命、性別平等及資訊倫理教育、偏差行為防制及被害預防宣導培養學生尊重他人與友愛待人之良好處世態度。</p> <p>二、二級預防(發現處置)：如遭遇疑似霸凌事件，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以下簡稱因應小組)應依據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流程，循「發現」、「處理」與「追蹤」三原則處理。</p> <p>三、三級預防(輔導介入)：啟動輔導機制，積極介入校園霸凌行為人、被霸凌人及旁觀學生輔導，導正學生偏差行為。若霸凌行為已有傷害結果產生，如屬情節嚴重個案，應立即通報警政及社政單位協處，以維護當事人權益，必要時將個案轉介至專業諮商輔導矯治。</p>	<p>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十二條修正，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即應進行通報。</p> <p>二、第一款第二項增訂「行為人及被霸凌人」於本條以下簡稱當事人。</p> <p>三、106年5月23日總統府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決議「中央與地方教育主管單位將修式正義列為重要教育政策，建議於校園全面且持續地推動，視為學生公民與法治教育的一環，支持第一線教師實際操作，給予專業諮詢與具體協助。」爰於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增訂第一項第六款，<u>鼓勵學校於事件調查處理過程中，得善用修復式正義之概念與技巧，以符合人本精神及善意溝通原則。</u>另教育部自101年度起委託國立臺北大學辦理防制校園霸凌相關研習活動，<u>期間建置「橄欖枝中心」，並導入和解圈「修復式正義的概念，鼓勵衝突當事人進行對話、恢復關係，以有效建立校園霸凌個案輔導之支持系統，減少霸凌問題，並作為防制霸凌之促進策略。</u>故本辦法於第四條第一款第三項予增訂，並由<u>導師、學輔人員及系(所)主任執行。</u></p>
<p>第五條 <u>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組成及開會：</u></p> <p>一、<u>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以下簡稱因應小組)負責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防制、調查、確認、輔導及其他相關事項，以校長或副校長為召</u></p>	<p>第五條 <u>因應小組會議組成及開會：</u></p> <p>一、<u>因應小組負責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防制、調查、確認、輔導及其他相關事項，以校長為召集人，成員包括</u></p>	<p>一、第一款第一項依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十條修正，增訂副校長亦得為召集人、修正「導師代表」為「教師代表」。</p> <p>二、為處理校長對學生霸凌</p>

<p>集人，成員包括教務長、學務長、學輔人員五人、專家學者三人、家長代表一人、<u>教師代表三人、學生代表二人</u>；另得視學生身分、學制或所屬校區，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參加。</p> <p>二、開會時由召集人擔任主席，若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召集人就委員中指定一人代理之。</p> <p>三、<u>受調查人為校長時，學校所屬主管機關應組成校園霸凌事件審議小組，由機關首長或副首長為召集人，其成員應包括校長代表、輔導人員、家長代表、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代表，負責處理校長對學生霸凌社事件之調查及審議事項。</u></p> <p>四、<u>校園霸凌事件如疑似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情事者，由因應小組將事件移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u></p>	<p>教務長、學務長、學輔人員五人、專家學者三人、家長代表一人、導師代表三人、學生代表二人；另得視學生身分、學制或所屬校區，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參加。</p> <p>二、開會時由召集人擔任主席，若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召集人就委員中指定一人代理之。</p>	<p>事件，學校所屬主管機關應組成校園霸凌事件審議小組負責處理相關事項，增訂第一款第三項。</p> <p>三、原第六條第一款第三項輔導機制與追蹤第七目規定涉及校園性平事件之案件處理，移至本條第一款第四項。</p>
<p><u>第六條 學校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時，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u></p> <p><u>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u></p> <p>一、<u>非屬本辦法所規定之事項。</u></p> <p>二、<u>無具體之內容或申請人、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u></p> <p>三、<u>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u></p> <p><u>前項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u></p> <p><u>學校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除有本條第二項所定事由外，應於三個工作日內召開因應小組會議，開始調查處理程</u></p>	<p><u>第六條 校園霸凌處理程序：</u></p> <p>一、<u>申請調查：如有以下一至三款情形之一，應於三日內召開因應小組會議，開始處理程序，並於受理之次日起二個月內處理完畢，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調查及處理結果，並告知不服之救濟程序。</u></p>	<p>一、新增本條。</p> <p>二、第一項明定學校應於規定期間內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p> <p>三、第二項明定不予受理情形。</p> <p>四、第三項明定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p> <p>五、第四項為原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前段文字，配合相關條文條次變更及文字修正。</p> <p>六、於第五項明定申請人或檢舉人未於規定期限內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時，申請人或檢舉人得提起申復。</p> <p>七、為避免申訴程序遭濫</p>

<p>序。</p> <p><u>申請人或檢舉人於第一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申復。</u></p> <p><u>前項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u></p> <p><u>學校接獲申復後，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因應小組重新討論受理事宜，並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因應小組應依本辦法調查處理。</u></p>		<p>用，於第六項明定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p> <p>八、第七項明訂接獲申復後，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並於法定期間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p>
<p>第七條 校園霸凌處理程序：</p> <p>一、申請調查：</p> <p>(一)疑似校園霸凌事件之被霸凌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得向學務處生活輔導組（以下簡稱生輔組）申請調查。</p> <p>(二)任何人知悉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得依程序規定向學校檢舉之。</p> <p>(三)經大眾傳播媒體、警政機關、醫療或衛生福利機關（構）等之報導、通知或陳情而知悉者，視同檢舉。</p> <p>(四)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應先初步了解是否為調查學校。</p> <p>(五)非調查學校接獲申請、通報、檢舉或通知，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除依校安通報外，應於<u>三個工作日內</u>將事件移送調查學校處理，並通知當事人。</p> <p>(六)校園霸凌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言詞、書面或電子郵件</p>	<p>第六條 校園霸凌處理程序：</p> <p>一、申請調查：如有以下一至三款情形之一，應於三日內召開因應小組會議，<u>開始處理程序，並於受理之次日起二個月內處理完畢，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調查及處理結果，並告知不服之救濟程序。</u></p> <p>(一)疑似校園霸凌事件之被霸凌人（以下簡稱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得向學務處生活輔導組（以下簡稱生輔組）或是校安中心申請調查。</p> <p>(二)導師、任課老師或學校其他人員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應通報生輔組或是校安中心，生輔組應就事件進行初步調查。</p> <p>(三)經學生、民眾之</p>	<p>一、條次遞移。</p> <p>二、現行條文第一項後段</p> <p>三、第一項第一款後段處理機制移至修正條文第六條，救濟程序移至修正條文第八條。</p> <p>四、本條第一項第一款申請調查程序各目，配合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修正。</p> <p>五、本條第一項第二款調查程序各目，配合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十六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五條修正。</p> <p>六、本條第一項第三款輔導機制與追蹤各目，配合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一條修正。</p>

申請調查或檢舉；其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由生輔組或校安中心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者，除已知悉有霸凌情事者外，得不予受理。

二、調查程序：

(一) 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者，以先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負責調查，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

前項事件行為人已非調查學校或參與調查學校之教職員工生時，調查學校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

學制轉銜期間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件，管轄權有爭議時，由其共同主管機關決定之；無共同主管機關時，由各該主管機關協議定之。

(二) 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1. 調查時，應給予雙方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當事人為未成年者，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2. 不得令當事人與檢舉人或證人對質。但經因應小組徵得雙方及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且無權力、地位

檢舉（以下簡稱檢舉人）或大眾傳播媒體、警政機關、醫療或衛生福利機關（構）等之報導或通知，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由生輔組應就事件進行初步調查。

(四) 非調查學校接獲申請、通報、檢舉或通知，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除依校安通報外，應於三日內將事件移送調查學校處理，並通知當事人。

(五) 校園霸凌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言詞、書面或電子郵件申請調查或檢舉；其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由生輔組或校安中心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申請人或檢舉人拒絕簽名、蓋章或未具真實姓名者，除已知悉有霸凌情事者外，得不予受理。

(六) 二人以上行為人分屬不同學校者，以先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負責調查，

不對等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3. 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得經防制因應小組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

(三) 行為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檢舉人、證人，應配合調查程序及處置。於調查程序中，遇被霸凌人不願配合調查時，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

(四) 因應小組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五) 學校應於受理疑似校園霸凌事件申請調查、檢舉、移送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

(六) 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調查完成後，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以書面向其所屬學校提出報告。

(七) 學校應於接獲前項調查報告後二個月內，自行或移送相關權責機關依相關法律、法規或學校章則等規定處理，並將處理之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三、輔導機制與追蹤：

(一) 確認成立校園霸凌事

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

行為人已非調查學校或前項參與調查學校之學生時，調查學校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

學制轉銜期間受理調查或檢舉之事件，管轄權有爭議時，由其共同主管機關決定之；無共同主管機關時，由各該主管機關協議定之。

二、調查程序：

(一) 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1. 調查時，應給予雙方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當事人為未成年者，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2. 避免行為人與被霸凌人對質。但基於教育及輔導上之必要，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徵得雙方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同意，且無不對等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3. 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霸凌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件後，由諮輔組立即啟動霸凌輔導機制，並持續輔導當事人改善。輔導機制，應就當事人及其他關係人訂定輔導計畫，明列懲處建議或管教措施、輔導內容、分工、期程，完備輔導紀錄，並定期評估是否改善。

當事人經定期評估未獲改善者，得於徵求其同意後，轉介專業諮商、醫療機構實施矯正、治療及輔導，或商請社政機關（構）輔導安置；其有法定代理人者，並應經其法定代理人同意。

(二) 學校執行輔導工作之人員，應謹守專業倫理，維護學生接受輔導專業服務之權益；必要時，曾參與調查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成員，應迴避同一事件輔導工作。

(三) 霸凌事件情節嚴重者，應即請求警政、社政機關（構）或司法機關協處，並依少年事件處理法、權益保障法、社會秩序維護法等相關規定處理。

(四) 行為人非本校學生時，應將調查報告、輔導或懲處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學校處理。

4. 就當事人、檢舉人、證人或協助調查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負有保密義務者，包含學校參與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所有人員，但基於調查之必要或公共利益之考量者，不在此限。

5. 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得經防制因應小組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

(二) 校園霸凌事件調查處理過程中，為保障行為人及當事人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必要時，得為下列處置，並報教育部備查：

1. 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評量，並積極協助其課業，得不受請假、學生成績評量相關規定之限制。

2. 尊重當事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情節嚴重者，得施予抽離或個別教學、輔導。

3. 其他必要的處置：當事人或是行為人非本校調查之學生時，由生輔組通知當事人或是行為人所屬學校。

4. 前項規定必要之處置，應由因應小組決議通過後執行。

(三) 行為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應配合調查程序及處置。於調查程序中，遇被霸凌人不願配合調查時，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

(四) 因應小組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前日之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三、輔導機制與追蹤：

(一) 經因應小組確認為校園霸凌事件者，由諮輔組啟動霸凌輔導機制，成立輔導小組，小組成員得包括導師、學務人員、輔導人員、家長或視個案需要請專業輔導人員、性平委員或警察局少年隊等加強輔導。

(二) 輔導小組應就當事人及其他關係人擬訂定輔導計畫，明列輔導內容、分工、期程等，並將紀錄留校備查。

(三) 經輔導評估後，對於仍無法改變偏差行為之學生，輔導小組得於徵求本人或未成年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同意轉介專業諮商輔導或醫療機構實施矯正與輔導輔導小組仍應持續關懷並與該專業諮商輔導或醫療機構保持聯繫，定期追蹤輔導情

	<p>形。</p> <p>(四) 確認成立校園霸凌事件後，應依霸凌事件成因，檢討學校相關環境與教育措施針，立即進行改善，並由諮輔組針對當事人之導師提供輔導資源協助；確認不成立者，必要時轉介諮輔組進行輔導管教。</p> <p>(五) 學生霸凌行為屬情節嚴重之個案，生輔組應通報警政單位協處，並向司法機關請求協助，並依少年事件處理法、權益保障法、社會秩序維護法等相關規定處理。</p> <p>(六) 行為人非本校學生時，應將調查報告、輔導或懲處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學校處理。</p> <p>(七) 校園霸凌事件如疑似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情事者，由因應小組將事件移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p>	
<p><u>第八條</u> 校園霸凌之申復及救濟程序：</p> <p>一、將調查及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不服之申復方式及期限。</p> <p>二、申請人或行為人對學校調查及處理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u>秘書室</u>申復；</p>	<p><u>第七條</u> 校園霸凌之申復及救濟程序：</p> <p>一、將調查及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不服之申復方式及期限。</p> <p>二、申請人或行為人對學校調查及處理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p>	<p>一、條次遞移。</p> <p>二、修正第一項第二款申復受理單位為秘書室</p> <p>三、增列第一項第三款當事人對於學校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申復及懲處不服時，處理申復之程序。</p> <p>四、第四項因校園霸凌事件受學校懲處不服者，得循學校申訴程序救濟，</p>

<p>其以言詞為之者，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p> <p>三、<u>前款申復以一次為限，並依下列程序處理：</u></p> <p>(一)<u>受理申復後，應即組成審議小組，並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u></p> <p>(二)<u>前款審議小組應包括防制校園霸凌領域之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或實務工作者。</u></p> <p>(三)<u>原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u></p> <p>(四)<u>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u></p> <p>(五)<u>審議會議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所設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成員列席說明。</u></p> <p>(六)<u>申復有理由時，由學校重為決定。</u></p> <p>(七)<u>前款申復決定送達申復人前，申復人得準用前項規定撤回申復。</u></p> <p>四、<u>當事人對於學校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申復決定不服，或因校園霸凌事件受學校懲處不服者，得依教師法、學校學生申訴之相關規定提起申訴，或相關規定提起其他行政救濟。</u></p>	<p>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生輔組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p> <p>三、<u>受理申復後，應交由因應小組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u></p> <p>四、<u>當事人對於學校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申復決定不服，或因校園霸凌事件受學校懲處不服者，得依學校學生申訴之相關規定再次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或依訴願法、行政訴訟法提起其他行政救濟。</u></p>	<p>刪除「或因校園霸凌事件受學校懲處不服者」等文字。當事人對學校處理結果不服時，須先向學校提起申復，對申復結果不服時，始能提起申訴。</p>
<p>第九條 學校校長、教職員工生或其他人員有違反本辦法之規定者，應視情節輕重，<u>分別依成績考核、考績、懲戒或懲處等相關法令規定及學校章則</u></p>	<p>第八條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其他人員有違反本準則之規定者，應視情節輕重，分別相關法令規定予以懲處。</p>	<p>一、條次遞移。</p> <p>二、學校校長、教職員工生或其他人員有違反本辦法之規定者，應分別依成績考核、考績、懲戒或懲處等相關法令</p>

<p><u>辦理</u>。</p>		<p>規定及學校章則辦理，至教師違反教育基本法而涉及教師法規定，應依教師法規定辦理。</p>
<p><u>第十條</u> 學校於校園霸凌事件調查處理完成，調查報告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議決後，應將處理情形、調查報告及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之會議紀錄，報所屬主管機關。</p>	<p>第九條 學校於校園霸凌事件調查處理完成，調查報告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議決後，應將處理情形、調查報告及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之會議紀錄，報所屬主管機關。</p>	<p>條次遞移</p>
<p><u>第十一條</u> 防制校園霸凌由校內各處室分工，單位分工相關經費由各處室預算勻支。</p>	<p>第十條 防制校園霸凌由校內各處室分工，單位分工相關經費由各處室預算勻支。</p>	<p>條次遞移</p>
<p><u>第十二條</u>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條次遞移</p>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辦法修正草案

108年2月27日107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年12月18日108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月○日109學年度第○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以及「各級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計畫」，訂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鑑於校園霸凌事件為學生嚴重偏差行為，對兩造當事人、旁觀者身心均將產生嚴重影響，為防制校園霸凌事件，建立有效之預防機制及精進處理相關問題，特訂定本辦法。
-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學生：事件之一方具有本校學籍、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交換學生、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
 - 二、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及其他執行教學或研究之人員。
 - 三、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定期執行學校事務，或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
 - 四、霸凌：指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故意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之校園學習環境，或難以抗拒，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
 - 五、校園霸凌：指相同或不同學校校長及教師、職員、工友、學生(以下簡稱教職員工生)對學生，於校園內、外所發生之霸凌行為。前項第四款之霸凌，構成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條所稱性霸凌者，依該法規定處理。
- 第四條 通報與處理原則：
- 一、校長及教職員工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均應立即通知本校校安中心，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並應視事件情節，另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相關規定，向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進行通報。
 - 二、依前項規定為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利益考量或法規另有規定者外，對於行為人及被霸凌人(以下簡稱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 三、本校於校園霸凌事件宣導、處理或輔導程序中，得由學務處召集導師、學輔人員及系(所)主任研討及善用修復式正義策略

辦理，必要時可由學務處召開相關會議，以降低衝突、促進和解及修復關係。

第五條

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組成及開會：

- 一、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以下簡稱因應小組)負責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防制、調查、確認、輔導及其他相關事項，以校長或副校長為召集人，成員包括教務長、學務長、學輔人員五人、專家學者三人、家長代表一人、教師代表三人、學生代表二人；另得視學生身分、學制或所屬校區，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參加。
- 二、開會時由召集人擔任主席，若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召集人就委員中指定一人代理之。
- 三、受調查人為校長時，學校所屬主管機關應組成校園霸凌事件審議小組，由機關首長或副首長為召集人，其成員應包括校長代表、輔導人員、家長代表、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代表，負責處理校長對學生霸凌社事件之調查及審議事項。
- 四、校園霸凌事件如疑似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情事者，由因應小組將事件移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

第六條

學校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時，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

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

- 一、非屬本辦法所規定之事項。
- 二、無具體之內容或申請人、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
- 三、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

前項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

學校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除有本條第二項所定事由外，應於三個工作日內召開因應小組會議，開始調查處理程序。

申請人或檢舉人於第一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申復。

前項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

學校接獲申復後，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因應小組重新討論受理事宜，並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因應小組應依本辦法調查處理。

第七條

校園霸凌處理程序：

一、申請調查：

- (一)疑似校園霸凌事件之被霸凌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得向學務處生活輔導組(以下簡稱生輔組)申請調查。
- (二)任何人知悉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得依程序規定向學校檢舉之。
- (三)經大眾傳播媒體、警政機關、醫療或衛生福利機關(構)等之報導、通知或陳情而知悉者，視同檢舉。

- (四) 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應先初步了解是否為調查學校。
- (五) 非調查學校接獲申請、通報、檢舉或通知，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除依校安通報外，應於三個工作日內將事件移送調查學校處理，並通知當事人。
- (六) 校園霸凌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言詞、書面或電子郵件申請調查或檢舉；其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由生輔組或校安中心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者，除已知悉有霸凌情事者外，得不予受理。

二、調查程序：

- (一) 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者，以先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負責調查，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
前項事件行為人已非調查學校或參與調查學校之教職員工生時，調查學校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
學制轉銜期間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件，管轄權有爭議時，由其共同主管機關決定之；無共同主管機關時，由各該主管機關協議定之。
- (二) 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1. 調查時，應給予雙方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當事人為未成年者，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2. 不得令當事人與檢舉人或證人對質。但經因應小組徵得雙方及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且無權力、地位不對等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3. 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得經防制因應小組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
- (三) 行為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檢舉人、證人，應配合調查程序及處置。於調查程序中，遇被霸凌人不願配合調查時，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
- (四) 因應小組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 (五) 學校應於受理疑似校園霸凌事件申請調查、檢舉、移送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
- (六) 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調查完成後，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以書面向其所屬學校提出報告。
- (七) 學校應於接獲前項調查報告後二個月內，自行或移送相關權責機關依相關法律、法規或學校章則等規定處理，並將

處理之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三、輔導機制與追蹤：

- (一)確認成立校園霸凌事件後，由諮輔組立即啟動霸凌輔導機制，並持續輔導當事人改善。輔導機制，應就當事人及其他關係人訂定輔導計畫，明列懲處建議或管教措施、輔導內容、分工、期程，完備輔導紀錄，並定期評估是否改善。當事人經定期評估未獲改善者，得於徵求其同意後，轉介專業諮商、醫療機構實施矯正、治療及輔導，或商請社政機關（構）輔導安置；其有法定代理人者，並應經其法定代理人同意。
- (二)學校執行輔導工作之人員，應謹守專業倫理，維護學生接受輔導專業服務之權益；必要時，曾參與調查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成員，應迴避同一事件輔導工作。
- (三)霸凌事件情節嚴重者，應即請求警政、社政機關(構)或司法機關協處，並依少年事件處理法、權益保障法、社會秩序維護法等相關規定處理。
- (四)行為人非本校學生時，應將調查報告、輔導或懲處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學校處理。

第八條

校園霸凌之申復及救濟程序：

- 一、將調查及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不服之申復方式及期限。
- 二、申請人或行為人對學校調查及處理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秘書室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 三、前款申復以一次為限，並依下列程序處理：
 - (一)受理申復後，應即組成審議小組，並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 (二)前款審議小組應包括防制校園霸凌領域之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或實務工作者。
 - (三)原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
 - (四)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
 - (五)審議會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所設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成員列席說明。
 - (六)申復有理由時，由學校重為決定。
 - (七)前款申復決定送達申復人前，申復人得準用前項規定撤回申復。

四、當事人對於學校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申復決定不服，或因校園霸凌事件受學校懲處不服者，得依教師法、學校學生申訴之相關規定提起申訴，或相關規定提起其他行政救濟。

第九條 學校校長、教職員工生或其他人員有違反本辦法之規定者，應視情節輕重，分別依成績考核、考績、懲戒或懲處等相關法令規定及學校章則辦理。

第十條 學校於校園霸凌事件調查處理完成，調查報告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議決後，應將處理情形、調查報告及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之會議紀錄，報所屬主管機關。

第十一條 防制校園霸凌由校內各處室分工，單位分工相關經費由各處室預算勻支。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